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1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成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2月5日

● 赎回价格：100.65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

截至2025年1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2月5日

截至2025年1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成银转债”将自2025年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成银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23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65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7日连续29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成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含130%）。根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成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成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成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成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本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7日连续29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成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含130%），已满足“成银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2月5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2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5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0.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3月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2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70%×340/365=0.65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52=100.65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成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成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成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1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2月6日起，本公司的“成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成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22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成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含税）。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成银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1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成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成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5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成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成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1月14日收盘价为138.023元/张）与赎回价格（100.65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5-004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有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人福医药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3753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已将《监管工作函》传达至公司5%以上股东宜昌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产投集团”）等相关方，现根据《监管工作函》要求回复如下：

一、根据公告，宜昌产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宜昌产投产业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研究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担任芜湖信福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与上市公司股权管理相关事项由产业研究公司决定。请宜昌产投集团说明合伙企业合伙协议有关权利义务的具体安排，明确如何实现对上市公司权益的充分控制，相关安排是否具有稳定性，是否存在未来变化的风险，并向芜湖信福其他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核实对上述安排的意见以及稳定性。

宜昌产投集团回复如下：

（一）合伙企业合伙协议有关权利义务的具体安排，明确如何实现对上市公司权益的充分控制

芜湖信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芜湖信福”）《合伙协议》中明确，人福医药股权管理相关事项由宜昌产投集团全资子公司产业研究公司决定，宜昌产投集团可以实现芜湖信福所持人福医药权益的充分控制。

1、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宜昌产投集团享有合伙企业持有人福医药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宜昌产投集团全资子公司产业研究公司与鑫盛利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盛利保”）、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及宜昌高新招商投资有限公司（原宜昌高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高新招商公司”）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与人福医药股权管理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合伙企业在人福医药股东会以及合伙企业委派董事、监事在人福医药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意见等，但不包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出售、减持标的股票、对标的股票设定抵质押或其他处置和权利负担）由产业研究公司决定，鑫盛利保负责根据产业研究公司作出的相关决定执行具体事务。

根据上述约定，合伙企业持有人福医药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由宜昌产投集团全资子公司产业研究公司决定，宜昌产投集团通过《合伙协议》，可以实现对合伙企业所持人福医药权益的充分控制。

2、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所持人福医药股权后续处置计划，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应与宜昌产投集团意见保持一致，宜昌产投集团通过合伙企业持有人福医药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具有稳定性。

芜湖信福《合伙协议》中约定：

7.1 投资决策委员会

7.1.3 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事项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为通过。各方同意，在未出现宜昌产投方（指宜昌产投集团、宜昌高新招商公司、产业研究公司的单称或合称）违约的前提下，审议满足下述条件的标的股票减持事项时，中国信达和鑫盛利保推荐的委员应与宜昌产投方委员的意见保持一致，并作出与宜昌产投方委员相同的表决意见：

标的股票每股股票减持价格高于中国信达每股股票投资成本余额及对应减持时点投资收益，即标的股票每股股票减持价格>（中国信达投资本金余额+截至减持时点投资本金余额对应的投资收益）/截至减持时点合伙企业持有的全部标的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约定，合伙企业所持人福医药股权后续处置计划，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应与宜昌产投集团意见保持一致，宜昌产投集团通过合伙企业持有人福医药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具有稳定性。

宜昌产投集团拟于2025年6月30日前取得中国信达、鑫盛利保持有的合伙企业的所有份额，向中国信达、鑫盛利保支付标的份额收购价款并完成交割。上述权益变动后，鑫盛利保将不再担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宜昌产投集团将实现对合伙企业的绝对控制。宜昌产投集团具备良好资信及充分的履约能力，已安排专项资金将尽快推进上述份额取得事项，保障宜昌产投集团对合伙企业持有的人福医药权益控制的稳定性，不存在未来变化的风险。

综上，宜昌产投集团通过芜湖信福《合伙协议》，可以实现对所持人福医药权益的充分控制，上述控制权具备稳定性。

（二）芜湖信福其他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核实对上述安排的意见以及稳定性

上述安排均已通过合法有效的协议予以明确约定，各方均在正常履约当中。同时，宜昌产投集团已取得鑫盛利保、中国信达及宜昌高新招商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

各方确认：

1、《合伙协议》已由各合伙人签署确认，系各合伙人独立、真实、完整的意思表示。

2、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产业研究公司能独立决定芜湖信福持有人福医药股份对应表决权的行使，且产业研究公司对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控制具有稳定性。

因此，芜湖信福其他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对上述安排已进行确认，上述安排具有稳定性，不存在未来变化的风险。

二、根据公告，宜昌产投集团控制的主体作为有限合伙认缴出资5.33亿元，中国信达作为有限合伙认缴出资9.57亿元。双方控制的普通合伙主体，各认缴出资100万元。后续宜昌产投集团计划取得中国信达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的所有份额。请宜昌产投集团核实并说明，宜昌产投集团后续受让中国信达持有份额的具体计划，明确有关预期。

宜昌产投集团回复如下：

中国信达（转让方）与宜昌产投集团（受让方）签署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合同》中约定：

2.1 转让方同意将其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在合伙企业中享有的有限合伙份额（“标的份额”）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份额（“本次转让”），受限于转让方本合同项下声明和保证，标的份额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基于中国信达实缴出资额而在合伙企业中享有的财产份额，包括收回投资本金及取得收益分配的权利；

（2）与标的份额相关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

（3）请求、接受与标的份额相关的全部款项的权利。

3.1 转让方与受让方确认，自中国信达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之日起，宜昌产投集团负有收购中国信达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有限合伙份额的义务，并应在中国信达对合伙企业实缴出资之日起2年内向中国信达支付标的份额收购价款并完成交割。

宜昌产投集团与鑫盛利保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中约定：

10.3 宜昌产投集团进一步承诺，在中国信达持有的合伙份额被全部收购从合伙企业完成退伙时，宜昌产投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应按照鑫盛利保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余额及合伙企业未支付的执行事务报酬（如有）之和的金额收购鑫盛利保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宜昌产投集团拟于2025年6月30日前取得中国信达、鑫盛利保持有的合伙企业的所有份额，向中国信达、鑫盛利保支付标的份额收购价款并完成交割。上述权益变动后，鑫盛利保将不再担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宜昌产投集团将实现对合伙企业的绝对控制。宜昌产投集团具备良好资信及充分的履约能力，已安排专项资金将尽快推进上述份额取得事项，保障宜昌产投集团对合伙企业持有的人福医药权益控制的稳定性，不存在未来变化的风险。

三、请宜昌产投集团及有关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做好权益变动有关信息披露，请公司及时关注控制权稳定性，督促股东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提示相关风险。你公司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本工作函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宜昌产投集团回复如下：宜昌产投集团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对人福医药持有权益变动，以及对人福医药权益变动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人福医药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履职尽责，认真落实《监管工作函》的要求，及时关注控制权稳定性，督促股东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3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子公司签订2025年统一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原中国银保监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签订《统一交易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为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规范公司与子公司之间长期持续的业务合作，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与各子公司签订2025年《统一交易协议》。各方将通过全方位、多领域、多层次的业务和资本合作，共同探索商业银行和基金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理财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合作发展的新模式，以增强共同服务实体经济、重点项目、重点产业的水平和能力。协议所涉及到的交易包括：为对方提供资产托管、代理销售产品等服务；委托对方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等。

二、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7日成立，注册资本9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71.49%股份。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成立，注册资本70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份。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和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资产证券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成立，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份。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19日，注册资本29.11亿元，公司持有其92.79%股份。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收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等。

三、定价原则

公司与各子公司业务合作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坚持商业原则，未优于其他客户，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的控制要求。

四、协议的相关情况

根据2025年统一交易协议，公司与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非授信类交易限额为197.6亿元；公司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非授信类交易限额为82亿元；公司与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非授信类交易限额为1379.05亿元；公司与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非授信类交易限额为40亿元。

公司与各子公司确认并同意，协议项下具体交易的时间、方式、支付、结算等事项，将由双方或其附属公司按照一般商业惯例及协议的规定，另行具体约定，并须符合协议的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协议由各方加盖公章成立且生效，履行期限为2025年全年。

五、决策及审议情况

协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签订协议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充分发挥了各方优势，优化了资源配置，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不存在不利影响。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2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宁波金融监管局关于宁波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甬金复〔2025〕2号）。根据批复，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通知，获悉徐玉锁先生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继续将部分股份质押于高新投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徐玉锁	第一大股东	2,000,000	1.77%	0.27%	2023年12月28日	2025年1月13日	高新投公司

2、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徐玉锁	第一大股东	2,000,000	1.77%	0.27%	否	否	2025年1月13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日止	高新投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徐玉锁	113,262,513	15.31%	108,660,000	108,660,000	95.94%	14.69%	0	0.00%	0	0.00%
陈光珠	34,866,728	4.71%	0	0	0.00%	0.00%	0	0.00%	26,150,046	66.25%
合计	148,129,241	20.02%	108,660,000	108,660,000	73.35%	14.69%	0	0.00%	26,150,046	66.25%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35%，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对应融资余额63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666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2.00%，占公司总股本的14.42%，对应融资余额22,5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4、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5-004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且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8元/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于2025年1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按露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1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5,956,706	27.95
2	周方洁	18,642,721	4.92
3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012,400	4.22
4	朱林生	8,138,300	2.15
5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产品	4,636,500	1.22
6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4,325,600	1.14
7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500,000	0.92
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苍穹2号单一资金信托	3,406,600	0.90
9	朴永松	3,370,025	0.89
10	万慧建	2,953,859	0.78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5,956,706	29.03
2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012,400	4.39
3	朱林生	8,138,300	2.23
4	周方洁	4,660,680	1.28
5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产品	4,636,500	1.27
6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4,325,600	1.19
7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500,000	0.96
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苍穹2号单一资金信托	3,406,600	0.93
9	朴永松	3,370,025	0.92
10	万慧建	2,953,859	0.81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5-001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50万元－3,075万元	盈利：6,355.1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200万元－3,250万元	盈利：5,532.45万元
营业收入	100,700万元－118,000万元	118,523.15万元

注：本表格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双方关于本次业绩预告事项不存在分歧，具体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行业竞争加剧，同时受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影响，导致公司收入和毛利有所下降。公司在创新业务、数字化及研发项目方面投入较大，相关成本费用支出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5-001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1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CHENG BAOHONG先生“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CHENG BAOHONG先生

2、提议时间：2025年1月13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CHENG BAOHONG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企业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综合因素，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提议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将未转让股份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数量：具体回购数量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CHENG BAOHONG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5-00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如下子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为：

子公司名称	2024年1-12月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人民币万元）	2024年1-12月 同比（%）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182,071	6.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287,749	7.8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59,538	-4.2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84,930	14.9

于上述期间，本公司的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24年1-12月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个人业务	51,922,938
新业务	13,972,417
续期业务	37,950,521
团体业务	1,709,279
新业务	1,682,585
续期业务	26,694
合计	53,632,217

备注：

1、本公司通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本公司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指这三家子公司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合计数。

2、按投保人为个人或团体，本公司将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类型分类为个人业务和团体业务。

于上述期间，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24年1-12月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车险	22,330,065
非机动车辆保险	6,797,877
意外与健康保险	3,054,129
合计	32,182,071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5-003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以下简称“本次授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授信额度在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授信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年度授信额度及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2024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向